

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洋河 01

债券代码：136341.SH

债券简称：17 洋河 01

债券代码：143106.SH

债券简称：17 洋河 02

债券代码：143258.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洋河集团”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首日	期限（年）	发行利率
16 洋河 01	100,000	2016-3-23	10（5+5）	3.24%
17 洋河 01	50,000	2017-4-26	10（5+5）	4.95%
17 洋河 02	60,000	2017-8-17	9（3+3+3）	4.62%

二、董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董事任免的通知》（宿产业党发〔2024〕70号），仲维政同志任发行人董事，免去韩梅同志发行人董事职务。

（二）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韩梅，女，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8月-2016年5月，任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业务一部经理。2016年5月-2017年9月，任宿迁市国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2021年8月，任宿迁市国昇担保有限公司，兼任宿迁恒通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2022年1月，任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宿迁市同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宿迁恒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2023年4月，任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宿迁市同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宿迁恒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任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宿迁住房金融有限公司、宿迁同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仲维政，男，1979年7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江苏双沟集团安泰工贸有限公司现金、银行、往来账会计；2001年6月至2001

年 12 月任江苏双沟集团乳冰花饮料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总账会计；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江苏双沟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总账会计；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宿迁市住房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市住房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照正科级管理）；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住房金融有限公司、宿迁同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照正科级管理）；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住房金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照正科级管理）。现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住房金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调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6 洋河 01、17 洋河 01 及 17 洋河 02 的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事宜对发行人的经营和 16 洋河 01、17 洋河 01 及 17 洋河 02 的偿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6 洋河 01、17 洋河 01 及 17 洋河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

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